

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副本）

闽榕环罚 [2019] 135 号

台江区远中小吃店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350103600513500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五一中路 138 号金钻公寓 1#、2#、3#楼连体部分 1 层 21 店面

经营者：官家泉

我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经营产生油烟类项目，油烟净化器损坏未运行，油烟未经处理直排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 [2019]19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权利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9 日，你（单位）未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，结合《台江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你店立即正常使用油烟净化器，使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，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

户名：福州市台江区环境保护局罚没款专户

账号：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台江区人民政府或者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雷鸣

联系电话：83310503

